宝鸡市凤翔区2026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重点区域绿化补助项目

施工合同

宝鸡市凤翔区中心苗圃

甲方　：宝鸡市凤翔区中心苗圃

乙方　：陕西汇鑫诚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宝鸡市凤翔区2026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重点区域绿化补助项目成建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达成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宝鸡市凤翔区2026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重点区域绿化补助项目；

2、服务期限：3年（2026年1月至2028年12月）；

3、项目地点：宝鸡市凤翔区灵山净慧寺西坡，凤翔区长青镇石头坡村、陈村镇蔡阳山村、柳林镇会山村；

4、项目内容：白皮松栽植坑整地、山桃栽植整地等。

二、项目施工要求依据 ：

项目在成建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该项目设计要求进行（宝鸡市凤翔区2026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重点区域绿化补助项目作业设计）。

三、项目中标合同价：

项目中标合同价是 玖拾玖万捌仟玖佰捌拾陆元肆角整（¥998986.40元）。

四、项目款结算方式

1、本项目结算方式：乙方持成交通知书、合同、项目验收合格证明、发票与甲方结算。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预付中标价的30%作为启动资金；工人进场施工预付中标价的20%；项目总体施工完毕后支付项目剩余款50%。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力

1、甲方负责提供项目设计资料，组织项目设计施工质量对接会和施工场地协调工作。

2、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期足额将项目经费拨付给乙方。

3、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工作内容及进度，有权向乙方表达对项目内容的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予以充分考虑。

4、甲方有权对项目提出建设要求，督促乙方按计划完成项目并提交符合验收标准的建设成果。

5、管护期内甲方有权对项目进行检查并对检查的问题要求乙方整改。

（二）、乙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力

1、乙方应依照项目设计文件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项目任务。

2、乙方应正确使用项目经费，对甲方拨付的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

3、乙方在项目施工前负责给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并进行施工安全和林区安全知识学习培训，按照林业工程项目安全责任书条款安全主体责任为乙方，项目成建过程中如果发生人员、车辆等不安全事故一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4、管护期内乙方要配合甲方进行检查，对需要整改的问题在收到甲方整改通知单后及时整改。

六、履约保证金

根据项目总价乙方向甲方交纳不超过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9.9 万元（玖点玖万元）整。按照合同要求甲方对项目质量三年管护期满后检查验收合格退回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没有履行合同拒不整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将履约保证金用于完善后期项目质量整改。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时，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双方任何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的要求时，应与另一方协商，获取另一方同意后，签订变更条款或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正式附件，方可执行。

3、一方因对方违反合同或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有权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

4、合同双方任何一方逾期两个月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索取赔偿。

5、变更或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或按责任原则分别承担。

九、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一、其他

在项目成建过程中遇到合同里没有提到的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十二、合同订立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肆__份，双方各持__贰__份；合同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附：1.工程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

2.林业工程项目安全责任书

甲方名称（盖章）：宝鸡市凤翔区

地址：宝鸡市凤翔区东湖路121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0917-721115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凤翔支行

帐号：9558852603013381522

行号：102793230194

户名：宝鸡市凤翔区财政局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汇鑫诚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融广场C座7楼07

代表人（签字）：

电话：18292776967

开户银行：陕西宝鸡金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270302020120100016361l

2026年8月18日